

剑川县河长制工作简报

第6期

剑川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

省水利厅到我县开展河湖生态环境保护 重点问题督导调研工作

根据云南省河长办统一部署，省水利厅督察专员严学勇一行于2月29日到我县开展河湖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问题督导调研工作，督导调研组由省河长办、省水利厅等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，督导主要内容为黑惠江水质、河道采砂管理等重点涉水生态环境问题。

严学勇一行先后深入到黑惠江丽江市玉龙县与剑川县交界处、永丰河入河口以及剑湖后置库、玉津桥省控断面进行现场督导调研，途中仔细听取了我县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，详细了



解黑惠江跨境河流水质及联防联控、永丰河水质脱劣、剑湖保护治理与水质提升攻坚工作等相关工作情况。对我县黑惠江（剑川段）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以及河湖“清四乱”、妨

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等工作进行耐心细致帮教指导，对我县河湖管理保护治理给予了充分肯定。

严学勇提出，剑川县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；以河长制六大任务为目标导向，突出涉水生态环境问题整改，加强水污染防治、严格空间管控，不断夯实工作基础，持续提升河流管理保护水平，推动黑惠江流域保护治理再上新台阶。



大理州河长办专职副主任、州水务局副局长张沛聪，中共剑川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赵子恒以及县河长办、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、剑湖湿地管护局相关负责人参与督导调研。

抄报：州河长办

抄送：县总河长、副总河长；县总督察、副总督察；

县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；县级河长；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各乡镇河长办。